

无数政委经开环批〔2026〕11号

河北无极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关于《河北宫内爱知皮革有限公司日本爱知 高档汽车内饰（河北）生产基地项目》环境 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

河北宫内爱知皮革有限公司：

你单位所报《河北宫内爱知皮革有限公司日本爱知高档汽车内饰（河北）生产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有关材料收悉。经研究，同意该项目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内容进行建设，现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位于河北省石家庄市无极县经济开发区南区。厂址中心位置为东经 $114^{\circ} 59' 26.469''$ ，北纬 $38^{\circ} 09' 1.811''$ ，厂区北侧为河北高冠科技有限公司，南侧为空地，西侧 30m 为产业大道，紧邻世联汽车内饰（河北）有限公司，东侧为中信环境水务（无极县）有限公司，距离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厂区西北 250m 的房家庄村。项目用地面积 53333.49 平方米（约 80 亩），总建筑面积 69798.39 平方米，建设标准牛皮生产线、超纤 PU 革生产线及后加工

生产线；本项目新建生产区拟建设生产车间、动力站、污水处理站等；办公区拟建设综合办公楼、宿舍楼、门卫等；其他室外工程包括道路及地面硬化、厂区绿化等；购置生产设备、检测设备、动力设施等共约 400 余台套。本项目年生产 60 万张标准牛皮；超纤 PU 革 1000 万平方米；缝制加工汽车配件防护套：方向盘套 36 万件、安全座椅套 5 万套、换挡杆套 10 万件、换挡按钮套 10 万件、扶手套 5 万件；沙发套 5 万套。

二、建设单位要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规定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种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一）废水治理措施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食堂废水和职工生活污水，项目生产废水排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排入厂区污水处理站，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进入化粪池收集，后排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规模 80m³/d，采用“调节池+混凝沉淀+水解酸化+A²O 生物接触氧化+MBR 膜池+清水池”处理工艺），处理达标后排入无极县工业废水集中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本项目废水执行《制革及毛皮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6-2013）表 3 水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中“间接排放”标准及《合成革与人造革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2-2008）表 2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和基准排水量限值，同时满足无极县工业废水集中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污水接纳协议）。

（二）废气治理措施

本项目的有组织废气主要包含标准牛皮生产线中磨革工序产生的废气（颗粒物），补残、刷浆、辊涂、化料、喷浆工序产生的废气（非甲烷总烃、苯系物、颗粒物）；超纤PU革生产线中烫平、配料、涂布、贴合、烘干废气（非甲烷总烃），抛光、磨皮粉尘；汽车配件防护套及沙发套生产线中的发泡工序、涂胶工序产生废气（非甲烷总烃）；污水处理站废气（氨气、硫化氢、臭气浓度）以及食堂油烟（油烟、非甲烷总烃）。无组织废气主要为生产车间未被收集废气（非甲烷总烃、苯系物、颗粒物、氨气、硫化氢、臭气浓度）和振软、摔软工序产生的废气（颗粒物）。

1. 有组织废气

标准牛皮生产线中磨革工序产生的废气由20套集气罩收集，经2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2根26m高排气筒（DA001~DA002）排放；补残、刷浆、辊涂、化料、喷浆工序产生的废气收集后经9套“水浴除尘+除湿装置+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9根26m排气筒排放（DA003~DA011）；

超纤PU革生产线中配料、烘干工序产生的废气采用密闭空间微负压收集，烫平、涂布、贴合工序产生的废气采用12个集气罩收集，收集后采用2套“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

装置+2根26m排气筒排放”(DA012~DA013);抛光、磨皮工序产生的废气经设备自带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1根26m高排气筒(DA014)外排。

汽车配件防护套及沙发套生产线中的发泡工序、涂胶工序产生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收集后废气采用1套“水浴+除湿装置+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根26m排气筒(DA015)排放”。

污水处理站废气经加盖+1套“生物除臭装置”处理后经1根15m排气筒(DA016)排放。

食堂灶头安装集气罩,油烟由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经专用烟道(DA017)楼顶排放。

标准牛皮生产过程有组织喷浆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执行《表面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6187-2025)表1涉表面涂装工序的其他行业标准要求;标准牛皮生产过程磨革有组织颗粒物及超纤PU革生产过程抛光、磨皮有组织颗粒物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颗粒物二级标准要求。

标准牛皮生产过程补残、刷浆、辊涂、化料、喷浆工序非甲烷总烃、苯、苯系物执行(包括苯、甲苯、二甲苯)执行《表面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6187-2025)表1涉表面涂装工序的其他行业标准要求;超纤PU革生产过程非甲烷总烃排放标准结合《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

控制标准》（DB13/2322-2025）表 1 塑料制品制造行业限值及《合成革与人造革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2-2008）表 5 标准。

发泡产生非甲烷总烃排放标准结合《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25）表 1 其他工业行业限值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GB31572-2015）表 5 特别限值。

恶臭气体：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2 标准。

食堂油烟执行《餐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080-2023）中型规模标准。

2. 无组织废气

摔软废气经自带的滤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振软废气无组织排放，生产车间未被收集的废气在密闭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无组织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颗粒物排放要求及《合成革与人造革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2-2008）表 6 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1 二级标准（新改扩建）。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参照执行《表面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

排放标准》（DB13/6187-2025）表 2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限值；企业边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苯、甲苯、二甲苯排放标准结合《表面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6187-2025）表 3 企业边界挥发性有机物浓度限值、《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25）表 3 企业边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限值、《合成革与人造革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2-2008）表 6 限值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GB31572-2015）表 9 限值。

（三）噪声治理措施

本项目实施后，噪声主要为设备及风机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采取选用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后，东、北、南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西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a 类标准。

（四）固废治理措施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是一般固废、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包括标准牛皮生产线中水浴除尘废渣，超纤 PU 革生产线中含浸槽残渣、废离型纸、废 PU 革边角料、除尘灰，汽车配件防护套及沙发套生产线中聚氨酯边角料，以及厂区综合废水处理污泥。

水浴除尘废渣、含浸槽残渣脱水后随污水站污泥一同交由水泥窑协同处置企业焚烧处理；废离型纸、废PU革边角料、除尘灰收集后外售资源回收公司；聚氨酯边角料收集后外售资源回收公司。

危险废物包括标准牛皮生产线中削匀、修边、打尺工序产生的废皮革碎料，振软、摩革、摔软工序产生的革屑，皮革边角料，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废机油，废包装桶，废机油桶均暂存于危废间内，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生活垃圾包括职工生活垃圾和食堂的隔油池油泥，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生活垃圾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4.29修订）第四章49条规定。

三、本项目环评文件经批准后，建设单位必须认真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内容、平面布局、建设规模、污染防治措施进行建设，不得擅自改变。如果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止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评文件。

四、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三同时”管理制度，项目建成投产（投入使用）前，应当办理排污许可手续，并按照规

定完成环境保护验收。

五、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意见一并作为工程设计和环境管理的依据。

六、依据环保部《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环发(2015)163号)要求,该项目的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属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

七、请你单位接到批复后3个工作日内,将报告表及批复意见(原件)报送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无极县分局。



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

2507-130130-89-01-698749

河北无极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6年5月9日